

**辽宁万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万峰律意见字（2023）第 001 号

致：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万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月律师、汤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做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集召开，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3年5月12日上午9点30分，本次股东大会于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韩福连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354,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3%。以上股东是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3、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结果为：

####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35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35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35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35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35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35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35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35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35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35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万峰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吕洪刚  
吕洪刚

经办律师： 王月  
王月

汤凡  
汤凡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